

河北北方学院

关于 2024-2025 学年第二学期 补（缓）考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现将本学期补（缓）考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考试方式

原则上与上学期期末考试考核方式相同。

二、考试时间

由于国家统一考试，参加考试学生较多，为不影响学生参加考试，现将补（缓）考试时间调整至教学第三周，请各教学单位将调整情况及时通知到相关师生，具体安排如下。

专业课补（缓）考考试时间为：3月10日-3月16日；

公共课补（缓）考考试时间为：

公共英语考试时间：3月15日上午；

思想政治课考试时间：3月15日下午。

具体考试时间由开课学院确定。

三、考试组织

（一）各教学单位要组织好补（缓）考试工作，合理安排各门课程的考务工作，及时通知课程所在教研室、授课教师做好考试命题，并通知参加补（缓）考学生进行考前准备。公共课程具体

考务工作由授课教师所在单位统一安排，并通知学生所在单位告知学生。

(二) 学生须于考试前在正方教务系统中进行补(缓)考试信息确认，有问题及时与本单位教学科联系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(一) 教学单位提前确定补(缓)考试时间和考试地点，并科学安排好巡考、监考工作，做好补(缓)考的备案工作。

(二) 各教学单位应尽快安排好教师补(缓)考试卷命题及后期批改试卷、成绩登统等工作。

(三) 补(缓)考试期间，各教学单位教学管理人员和班级辅导员要保持信息渠道畅通，务必通知到每一位需参加考试学生按时间安排参加考试，特别需要关注在学业预警名单的学生，督促其按时进行补考确认并认真进行考试，避免因学分不够影响正常毕业。

(四) 各教学单位应按照学校有关要求，做好补(缓)考准备工作。

五、未尽事宜，请及时与教务处联系。

